

2007年新稅法(第一章)

五月二十五日總統布殊簽署了 HR2206 號法案，把它變成法律。HR2206 號是一個以高票數通過的法案。法案原本目的是解決目前美國軍備、伊戰增兵及撥款預算等各項問題的。美式立法往往是會加插很多與原意不符的附帶條款，這次亦不能例外。在軍費以外的各項附加條款之中便有『2007年小型商業及就業機會法』(Small Business and Work Opportunity Tax Act of 2007)，簡稱為『2007SBA』。這條『2007SBA』雖然涵蓋的範圍甚廣，卻是在軍費與增兵的大前題之後，默默無聲地成為法律。自從簽署至今，各大媒體對這條『2007SBA』稅法的報導竟然差不多是零。筆者只好盡個人之力把有關要點提供參考。

『2007SBA』大概可分為小型商業，“S”型有限公司，零五年墨西哥灣暴風災區，及增加稅收等四部份。

首先要討論的便是小型商業部份。在這方面有以下四點值得留意：

- 1) 聯邦『最低時薪』(Federal Minimum Wage) 將會由現在的 \$5.15 升至 \$7.25。這並不是一次過的升幅；是按年每小時上升 \$0.70 到每小時 \$7.25 為止。第一次是今年十月一日，第二次是明年(2008)十月一日，最後一次是後年(2009)的十月一日。因為加州的最低時薪將會在 2008 年一月一日升到 \$8.00，所以不會受到這次聯邦的影響。但是在很多加州以外的地方的小商業便會直接受到加重負擔和增加開支的影響。有見及此，新稅法希望可以在薪酬方面給回小商業僱主一點好處。這點好處稱為『薪酬稅折扣』。
- 2) 『薪酬稅折扣』(FICA Credit)。這項折扣一般只限於顧客在習慣上會付小帳(Tips)的商業，例如食肆，餐室等等。所謂『薪酬稅』是僱主及僱員必需按例繳納的『社會安全退休基金及長者健保』的稅款，英文是 Social Security Tax 及 Medicare Tax。因為食肆，餐室的東主需要替員工收到的小帳繳納『薪酬稅』。繳交後，東主可以獲得一項『薪酬稅折扣』(FICA Tax Credit)的好處。按現行稅例，計算這項折扣時必須首先減除用來填補『最低時薪』不足之數的小帳收入。剩餘的員工小帳收入才可以用來計算折扣。如果『最低時薪』由目前的 \$5.15 增加到 \$7.25 一小時的話，需要用來填補『最低時薪』不足的小帳便會每人每小時增加 \$2.10，升幅高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因此新法把計算『薪酬稅折扣』用的『最低時薪』固定不變來減輕小商戶的負擔。
- 3) 稅例 179 條特別折舊扣稅 (IRC Section 179 Special Expensing)。新稅法把這項稅務優惠增加及延長。2007 年的扣稅 (deduction) 由原定的最高 \$112,000 升至 \$125,000。同時可扣稅的設備及用具 2007 年全年最高添置上限 (Maximum Annual Total Qualified Addition) 亦由 \$450,000 增至 \$500,000。這項優惠的期限延長到 2010 年止。由 2008 年開始，每年的最高扣稅額和最高添置上限將會按年按通脹遞升。
- 4) 簡化家庭式商戶申報麻煩 (Simplify Family Business Tax Reporting)。在新法生效之前，夫婦二人共有的家庭式商業報稅方法分『婚姻共有』(Community Property) 及『非婚姻共有』兩類。在執行『婚姻共有』法律的州內的家庭式商業，夫婦東主可以選擇『獨資商業』(Sole Proprietorship) 的方式用“C”附表 (Schedule C) 申報。但是在『非婚姻共有』即是『普通法則』(Common Law) 的州內的家庭式商業卻需要用『合夥企業』(Partnership) 方式申報。否則會被國稅局罰款。『2007 SBA』取消了這條不統一的稅例。由新法有效開始，不論在哪一類的州內，夫婦共有的家庭商業，一律可以選擇『獨資商業』方式報稅。

下期將繼續介紹新法的其他部份。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